

阳光人寿阳光寿 C 款养老年金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（3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；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